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吳行健

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吳琬雯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吳俊鴻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王靖雯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代 理 人 丁駿華

20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代 理 人 戴安妤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代理人 何衣珊

04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理人 鄭穎聰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起開
11 始更生程序。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按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5 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1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17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債務清理條
18 例（參見消債條例第1條）。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9 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20 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21 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2 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
23 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24 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25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
26 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
27 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
28 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定有
29 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消債條例所
30 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
31 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因此，5年內未

01 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
04 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06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7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
08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9 項規定甚明。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於
11 消債條例施行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未能成立，而
12 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1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更生
14 等語。

15 三、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未從事營業活動，無擔保或
16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7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未
18 能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9 第131號調解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2
20 條第1項、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
21 至聲請人得否依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則應視聲請人有無
2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定。經查：

23 (一)聲請人陳稱其非正職員工，偶與工程公司合作受委派工作至
24 不同公司、地點從事水電點工，工資皆為現金交付，單日薪
25 資約1,500元，每月所得約35,000元，受其扶養之3名未成年
26 子女每月各領有低收入戶補助3,008元，名下除存款2,065元
27 別無財產，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迄114年1月間止
28 合計7,926,662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
29 務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配
30 偶翁詩怡之郵局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前置協商收入切結
31 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1 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2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附卷足憑。

0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5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6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07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0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次按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
10 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
11 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
12 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於
13 114年2月25日提出陳報狀陳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其個人必要
14 生活費用及其母吳黃素貞與未成年子女三人即吳〇宸、吳〇
15 諺、吳〇謙之扶養費，共計33,000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
16 之2第1項規定，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17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
18 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8,618元【計算式：15,515元×1.2
19 =18,618元】，再依吳黃素貞扶養義務人4人及吳〇宸、吳
20 〇諺、吳〇謙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
21 應為28,070元【計算式：(18,618元÷4人)+(18,618元×3
22 -低收入戶補助每人每月3,008×3)÷2人=28,070元(元以下
23 四捨五入)】，加計聲請人個人生活費，合計為46,688元

24 【計算式：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28,070元=
25 46,688元】，則聲請人所陳之必要支出33,000元，仍低於前
26 揭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27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
28 額，應無過高之虞，而堪採認。

29 (三)是以，本件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30 費用33,000元，尚餘2,000元【計算式：35,000元-33,000
31 元=2,000元】，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額總計為7,926,662

01 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可清償2,000元計算，尚須約330.3年
02 【計算式：7,926,662元÷2,000元÷12個月≐330.3年】始能
03 清償完畢。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5年生，現年約49歲，距法定
04 退休年齡尚有16年，以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負債支出狀
05 況，顯難在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前清償前
06 述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7 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8 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屬於消債條例之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0,000元，確有不能清償之情
11 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
13 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命
1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0 書記官 翁其良